呼和浩特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1996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日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本市经济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流失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资源的破坏和损失；水土资源是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成土母质。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活动及其它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二）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进行水土流失普查；　　（四）编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发放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参加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　　（五）负责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和收取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六）指导、检查、监督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处理水土保持纠纷，查处水土流失案件；　　（七）负责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预报，保护和管理水土保持设施；　　（八）开展水土保持的科学研究，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第五条　市及旗、县、郊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及城市开发区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由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土保持工作。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水土保持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年度安排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应当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并按照下列规定筹集：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水土保持专项经费；　　（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费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可加大比例；　　（三）征收的水资源费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四）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农业发展基金按规定用于水土保持的部分；　　（五）依法征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费和收取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六）其他用于水土保持的经费。　　第九条　荒山、荒沟、荒滩、荒坡、荒沙、水土流失的治理开发，实行统一规划，采取生物和工程等多种措施，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坚持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可以由市、旗、县、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治理；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形式经营治理；也可以将荒山、荒沟、荒滩、荒坡、荒沙使用权承包、租赁、拍卖给集体、联户、个人开发治理。承包、租赁、拍卖使用权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十年，在承包、租赁、拍卖期内有继承、转让权。　　第十条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开发二十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必须申报水土保持方案，经所在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发手续，并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发。　　第十一条　现有陡坡耕地和禁耕地，由旗、县、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做出具体治理规划。对禁耕地要限期退耕，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陡坡地，应当限期改造成梯田。　　第十二条　采伐水土保持林木，应当制定采伐迹地的水土保持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有关采伐手续。　　第十三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及开办工矿企业、电力企业、房地产开发和其他大中型企业等新上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由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资格证书》的单位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后，方可办理立项、征地手续。　　乡镇、集体依法开办小型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及进行取土、挖沙、采石作业的企业，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其它手续。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所建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四条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禁止取土、挖沙、采石。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土、石、废渣、尾矿、尾渣，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定点合理堆放，并采取修筑拦渣坝、围渣堰、覆土造田或造林种草等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六条　旗、县、郊区人民政府审批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该旗、县、郊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和跨旗、县、区设立的生产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乡镇辖区内的集体、个体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由其所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水土保持方案后六十日内做出批复，特大项目的审批时间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半年；超过期限未审批的，申请单位可以视为批准，造成的水土流失由负责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治理。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单位或个人已开工建设或者已建成投产使用的项目，继续造成水土流失的，在接到《水土保持方案补报通知书》后，应当向本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领取《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占用水土保持设施、试验场地和其它治理成果。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无力治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治理，治理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企业事业单位负担。　　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条　水土流失防治费和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在接到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不得缓交或者减免。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对本辖区的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监督检查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不得拒绝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在执行收费公务时，应当出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员证》及《水土保持收费员证》，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监制的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专用收据。不出示证件，不使用专用收据的，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付，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开发建设和生产活动中，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揭发的；　　（三）对水土保持工作有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元至二元的罚款；　　（二）开垦二十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未申报水土保持方案的，责令其停止开垦，限期一月内补报，同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开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零点五元至一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偿措施，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至五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采矿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水土流失防治费、补偿费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并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９３年１２月２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呼和浩特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